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 运城党组织

□ 骆新爱



运城是山西建党较早的地区之一，党组织始建于大革命后期。土地革命时期，运城一度是山西党的发展斗争中心。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是通往延安革命圣地的重要咽喉和交通要道，特别是全国解放战争时期，运城人民为晋南战役、运城攻坚战，支援陕北解放区，保卫延安，保卫党中央，解放全中国，作出了重要贡献。仅新中国成立前，为民主革命壮烈牺牲的英雄儿女就达6100余人。

星星之火——运城党组织的创建(大革命时期)

1925年冬，响应党中央“赶快扩大我们的组织”“扩大党员数量”的指示，运城籍早期共产党员王鸿钧（临猗人）、邓国栋（河津人）、杨振铎（芮城人）、王占京（万泉人）、李子和（夏县人）等回到家乡开展建党工作。1926年春，中共太原地执委书记崔勤人（河北人）、组织部长王鸿钧在驻运城的山西省立二中建立运城党的历史上第一个支部——中共运城支部，书记为祁金兰，党员4人（祁金兰、王月春、冯彦俊、乔子甲）。同年7月，中共河东支部干事会成立，协调和领导省立二中支部（中共运城支部的改称）以及驻运城的省立二师支部、中共盐池支部，共有党员26人。

随后，运城各县的建党活动如雨后春笋般纷纷破土而出。1927年7月，运城地区第一个中共县委——中共安邑县委成立。至此，全区共建立了13个党的支部，1个中共县委，党员发展到92人。党组织的活动也不断深入，除了组织学生集会游行给“沪案援助会”募捐800块银圆外，还组织发动安邑县农民的反贪官运动、新绛大益成纱厂工人要求增加工资的罢工斗争以及夏县的反“征粮滞纳金”运动等等，每次运动都有成千上万的群众参加，扩大了运城党组织在群众中的影响。



中共运城支部旧址

曲折历程——河东特委的诞生及发展(土地革命时期)

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以后，国共合作破裂，中共党组织遭到破坏，党中央号召各地党组织开展武装斗争。为了统一领导河东地区的武装暴动，1928年6月，山西临时省委在夏县堆云洞召开会议，成立中共河东特委（书记冯彦俊），这是运城第一个全区性的党组织，即运城市委的前身。在特委的领导下，党员人数一度发展到119人。

之后，因形势发生变化，山西党组织和运城党组织均遭到破坏，山西省委改为山西特委，划归顺直省委领导。运城党组织被捕18人，全区有组织关系的党员仅有20余人，河东特委改为河东特别支部。

事实上，土地革命战争10年，运城党组织随着山西党组织的破坏、恢复，再破坏、再恢复而不断发生变化，先后经历了河东特委、河东特别支部、河东中心县委，再到河东特委、河东中心县委等时期，在曲折中发展，党的活动一直没有停止。特别是1934年初到1937年，河东党组织与上级失去联系，但党组织一直在嘉康杰的领导下开展革命活动，1934年在绛县华山西组建运城第一支共产党领导的红色武装——绛县红军游击队；1936年春，为策应红军东征，在中条山成立红军晋南游击队，开展武装暴

动；此外还组织平陆夺枪、稷王山暴动（未遂）等等，这些斗争不仅锤炼了运城党员，还在山西乃至北方地区产生了重大影响。

成长壮大——在担当民族大任中不断前行(抗日战争时期)

1937年9月，闫子祥受中共山西工委委派，到运城组建中共河东工委（后改为河东特委），恢复和建立了13个县（市）委，1个特支和5个支部。

1938年3月运城沦陷后，河东特委所属同蒲铁路以西以北各县划归中共乡吉特委，铁路以东以南各县划归中共晋豫特委。1939年10月，为应对国民党的反共高潮，我党在中条山地区成立中条地委，晋豫特委所属运城各县归中条地委领导。十二月事变（1939年）阎锡山在山西打响反共第一枪，我党在中条地区已暴露身份的党员转移到晋东南，留下的坚持做隐蔽工作。

中条山战役（1941年5月）后，国民党势力退出中条山地区，中共中央要求开辟中条山抗日根据地，晋豫区党委决定将中条地委一分为二，建立条西地委（后改为太岳五地委）和条东地委。

随着抗战形势发展，中条山根据地不断扩大，乡吉特委所属汾南各县归太岳五地委，直到抗日胜利（新绛、稷山、河津仍属乡吉特委领导）。

抗战前期，我党与国民党、阎锡

山组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共同抗击日本侵略者，在动员民众抗日的同时，发展党员，建立党组织，运城党组织得到了快速发展，党员人数达到1000余人。国民党军队退出中条山地区后，我党抓住有利时机，在条西地区建立10个县委，成立五专署，先后组建9个抗日县政府，发展了5支抗日游击队和各县游击支队，县长兼任各县游击支队长，在本县与日军开展游击战。建立起中条山根据地，坚持敌后游击斗争，为抗日战争胜利作出了运城贡献。

走向成熟——开始新的征程(解放战争时期)

这一时期，运城城市位于晋绥、晋冀鲁豫两大解放区的结合部，其组织演变随着战争形势的变化而变化。

1945年12月，太岳五地委改为太岳三地委，全区党员4071人。

临汾解放（1948年5月）后，晋南解放区连成一片，为支援全国解放，太岳三地委划归晋绥，运城除垣曲、绛县外，分属晋绥十一地委、晋绥十地委领导。1949年2月，晋绥十一地委和晋绥十地委改为运城地委、新绛地委。

为抽调干部支援新解放区建设，1949年6月，运城、新绛地委撤销，所属各县划归新成立的晋南中心地委（先驻新绛，后驻临汾）。

解放战争时期，运城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为争取山西和全国解放作出了巨大牺牲和重大贡献。运城战役为人民解放军的攻坚战提供了经验。毛泽东在《将革命进行到底》中对运城战役进行评价：“在攻克石家庄、运城……等城市的作战中学会了攻坚战术。”

运城战役也是运城人民的支前战。运城党组织积极动员人民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仅三打运城，老百姓光支援门板就有17万块之多，达到了家家无门板的地步，可以形象地说，运城战役的胜利是运城人民用门板铺出来的。解放后，运城党组织动员广大群众支前、青年参战、干部西进南下。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48年12月，共动员民工24.43万人，提供牲口10.55万头，万余名青年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近千名干部支援新解放区。

（摘自2020年第1期《党史文汇》）

（上接1版头条）

六是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治理是一门科学，管得太死，一潭死水不行，管得太松，波涛汹涌也不行；社会治理的最好办法，就是将矛盾消解于未然，将风险化解于无形。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解决影响我国社会治安深层次问题、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根本途径。政法战线要坚持一手抓保安安全、护稳定，一手抓打基础、谋长远，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枫桥经验”发展到今天，最重要的成果和最鲜明的特色就是实现自律和他律、刚性和柔性、治身和治心、人力和科技相统一。要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正确处理维权和维稳、活力和秩序等关系，不断提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法治化水平，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七是坚定不移推进法治建设，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政法机关要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使命，必须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政法干警肩扛公正天平、手持正义之剑，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保障的是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的是党和政府公信力。踏上新征程，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权益、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水平，推动社会主义法治迈向良法善治新境界。法治国家无法外之人，谁都不能为所欲为。要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制度，确保执法司法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八是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推动政法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法系统要在更高起点上，推动改革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加快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政法机构职能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纵深推进，政法工作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同时要看到，一些体制机制障碍仍需破解，改革综合效能仍需提升，需要拿出更多开创性、引领性的举措。近日，中办印发了《全面深化政法改革实施纲要（2023—2027年）》，我们要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为牵引，以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为保障，以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强化制约监督为重点，以深化科技应用为支撑，推动政法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纵深推进。

九是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建设一支高素质政法队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法队伍肩负责任重、掌握权力大、面临诱惑多，必须打造一支纪律严明、行为规范、作风优良的政法铁军。政法铁军，铁就铁在有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全国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要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决彻底肃清周永康、孙力军政治团伙等流毒影响，始终坚定不移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要持续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完善政法队伍从严管理监督体系，在政法领域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持续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政法干警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不断增强亮剑的本事和克敌制胜的本领。要持续加强职业保障建设，做到政治上激励、工作上鼓劲、待遇上保障、人文上关怀，千方百计帮助政法干警解决实际困难，让他们安身、安心、安业。

十是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1月6日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中，首次提出了“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的重大命题。从世界范围看，一个现代化强国，必定是一个良法善治、法治昌明的国家，必定是一个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国家。我们建设中国式现代化，也需要以法治建设为保障，以国家安全为基石。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法工作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保障。我们要按照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要求，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谋划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在推进思想观念、工作体系、工作能力现代化上积极探索、开拓创新，努力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实践越发展，我们越深刻感受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新时代政法工作的规律特点，与时俱进回答了政法工作中具有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标志着我们党的政法理论实现了历史性飞跃，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全国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要按照这次主题教育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使之成为改造主观世界、坚定理想信念的强大思想武器，成为改造客观世界、推动新时代政法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科学行动指南，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等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上接1版二条）“大一统”观念逐渐衍生出“文化一统”“政治一统”“地域一统”和“民族一体”的新内涵。此后，无论哪个民族入主中原，都以统一天下为己任，都以中华文化的正统自居，谋求统治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历朝历代的中国人始终矢志不渝地追求统一、趋于统一、实现统一。

儒家“大一统”思想倡导的“家国天下”情怀是凝聚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重要基石。儒家主张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将家庭伦理提升为社会伦理，强调家国一体、家国同构。封建士大夫充分继承了这一传统，如范仲淹提出“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把民族、国家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顾炎武提出“保天下者，匹夫之贱与有责焉耳矣”，充分展现了其关注国家和民族命运的高度责任感。“大一统”对于国家的统一和稳定一直发挥着深远而积极的影响，形成了共同的价值观和独特的凝聚力，激励着中华民族为实现国家统一、民族团结而不懈奋斗。

习近平总书记对此进行了深刻总结：“从历史的角度看，包括儒家思想在内的中国传统思想文化中的优秀成分，对中华文明形成并延续发展几千年而从未中断，对形成和维护中国团结统一的政治局面，对形成和巩固中国多民族和合一体的大家庭，对形成和丰富中华民族精神，对激励中华儿女维护民族独立、反抗外来侵略，对推动中国社会进步、促进中国社会利益和社会关系平衡，都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国家统一占据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主流

中华民族具有5000多年悠久历史，长时期的统一和安定是中华文明绵延不断的重要保障。五帝时代形成了较为强大的部落联盟，虽然统治区域有限，但都把“四海臣服”当作重要的治世理念。《尚书》记载尧之时“光被四表”“协和万邦”，舜之时“四罪而天下咸服”，都充分体现了中华文

明的统一性。夏商周三代的国家形态虽然不同于后世的中央集权，但通过“家天下”、内外服制度、分封制等措施有效加强了统治，维护了政权的统一。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建立中央集权的秦王朝，此后的2000多年，统一始终是中國历史的主流。从时间上来看，封建王朝经历了魏晋南北朝、五代十国以及南宋等几个政权割据时期，大致有500多年，与2000多年的王朝历史相比，只占了约四分之一。从制度层面看，秦始皇推行郡县制，“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奠定了中国历史的统一制度。魏晋南北朝时期和唐宋五代宋辽金时期是政权割据的时代，代表的是游牧文化和农耕文化的交流与冲突，在此之上产生了两次大的民族融合，催生了隋唐和元明清统一的政治格局。

统一的封建王朝创造了璀璨的中华文明。秦朝结束了春秋以来诸侯列战、民不聊生的局面；汉朝先后出现了文景之治、汉武盛世、昭宣中兴、光武中兴；唐代出现了贞观之治、开

元盛世和大中之治，被后世称为“盛唐”；明代有洪武之治、永乐盛世和仁宣之治；清代的康乾盛世更是把封建王朝的政治文化推向高峰。这些盛世既是经济的，也是文化的，封建经济大力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民族关系得到加强。历史不断证明，统一是中华文明的主流，统一则国家强、文化兴、人民安。

维护国家统一是中华民族的不懈追求

“国家统一”内涵丰富，包含“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等多个层面的内容。几千年来，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始终是中华民族的不懈追求。历代王朝都十分重视边疆治理。秦始皇为抵御匈奴等北方游牧民族的侵扰，将战国时期各国的长城连接起来作为防御的重要屏障；汉代通过与匈奴的和亲加强边疆稳定，派民屯田，加强边境控制，与此同时坚决与

侵扰边疆的势力进行军事斗争，维护了政权的稳定。唐代是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时期，当时存在着多少个少数民族政权，唐朝与这些政权之间既有军事斗争，又有友好的经济文化交流。唐太宗提出“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以先进的文化、开明的政策影响了少数民族政权，实现了民族的团结和边疆的稳固。

明清开始，统治者还要面对境外势力的入侵，抵御外侮成为捍卫领土完整、维护国家统一的重要方面。明代时，大批倭寇侵扰东南沿海，中国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抗倭斗争，涌现出戚继光、谭纶、俞大猷等一批民族英雄。鸦片战争以后，由于西方列强入侵和封建统治腐败，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

为了拯救民族危亡，中国人民奋起反抗，仁人志士奔走呐喊，进行了可歌可泣的斗争。中华民族由“自在

的民族实体”转为“自觉的民族实体”，“中华民族”成为各族人民普遍认同的称谓。在新中国70多年的发展进程中，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强化，树立起了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习近平总书记深刻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维护各民族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只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起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坚固思想长城，各民族共同维护好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才能有效抵御各种极端、分裂思想的渗透颠覆，才能不断实现各民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才能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民族根本利益。”

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有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只有团结一心，才能凝心聚力，推动历史车轮滚滚向前。

（作者单位：山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